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1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6,686,387	6,106,485
其他收入		514,237	446,030
投資收入		30,774	21,474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4,442,635)	(4,074,759)
員工成本		(705,518)	(638,235)
折舊		(132,005)	(118,9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6,264	--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1)	(73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490)
開業前支出		(27,215)	(12,617)
其他費用		(1,437,872)	(1,308,768)
融資成本		(2,264)	(5,852)
除稅前溢利		569,862	401,577
所得稅支出	4	(115,457)	(81,547)
本年度溢利		454,405	320,0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405,918	279,2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487	40,812
		454,405	320,030
每股盈利	6	156.12 港仙	107.39 港仙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54,405	320,030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3,166)	(1,04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22,055	9,869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扣除所得稅淨額	<u>18,889</u>	<u>8,824</u>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u><u>473,294</u></u>	<u><u>328,854</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416,572	283,4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722	45,432
	<u><u>473,294</u></u>	<u><u>328,854</u></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773	494,847
投資物業		410,000	--
可供銷售投資		23,670	26,836
長期定期存款		--	117,118
遞延稅項資產		30,092	25,800
租賃按金		132,440	109,086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96	--
		<u>1,324,009</u>	<u>899,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962	585,117
應收貿易賬項	7	33,403	21,00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552	63,16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16,986	90,957
短期定期存款		116,7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800	12,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8,184	2,168,383
		<u>3,315,617</u>	<u>2,940,7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400,591	1,212,8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03,668	929,56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6,532	45,30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1,440	39,422
銀行借款		24,571	23,410
應付所得稅		27,991	34,540
應派股息		770	614
		<u>2,755,563</u>	<u>2,285,727</u>
流動資產淨額		<u>560,054</u>	<u>655,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84,063</u>	<u>1,554,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26,777	1,258,665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578,777	1,310,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949	145,527
權益總數		<u>1,762,726</u>	<u>1,456,19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負債		105,541	71,407
遞延稅項負債		15,796	3,555
銀行借貸		--	23,410
		<u>121,337</u>	<u>98,372</u>
		<u>1,884,063</u>	<u>1,554,5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按照2009年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詮釋14（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在本年度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滙報金額和/或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已在其生效日期（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採用。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其價值假定是從出售中收回。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會就如果該財產於報告期末按其賬面價值被清理計量。因此，本集團於年內購置和使用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已被推定為通過銷售來計量該物業之遞延稅項。採用該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14,233,000元。此外，該採用已導致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港幣14,233,000元，從而增加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5.47港仙。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前幾年滙報的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廣泛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照2011年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5,766,163	5,258,91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920,224	847,570
收益	6,686,387	6,106,485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u>3,071,373</u>	<u>3,615,014</u>	<u>6,686,387</u>
分類溢利	<u>233,764</u>	<u>203,164</u>	436,9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6,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8,160
投資收入			30,774
融資成本			(2,264)
除稅前溢利			<u>569,862</u>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u>3,189,823</u>	<u>2,916,662</u>	<u>6,106,485</u>
分類溢利	<u>232,260</u>	<u>153,695</u>	385,955
投資收入			21,474
融資成本			(5,852)
除稅前溢利			<u>401,577</u>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利，不計及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1,595	40,087
中國其他地區	61,244	52,168
	<u>102,839</u>	<u>92,255</u>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95)	(157)
中國其他地區	4,065	2,868
	<u>2,970</u>	<u>2,711</u>
	<u>105,809</u>	<u>94,9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648	(13,41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15,457</u>	<u>81,5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關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10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31.6 港仙（2010 年：22.6 港仙，就 2009 年）	82,160	58,760
已付 2011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5.5 港仙（2010 年：22.1 港仙，就 2010 年）	66,300	57,460
	<u>148,460</u>	<u>116,22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5.9 港仙（2010 年：31.6 港仙），股息將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 405,918,000 元（2010 年：港幣 279,218,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2010 年：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u>33,403</u>	<u>21,00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 - 60日	1,296,799	1,110,217
61 - 90日	64,720	86,763
超過90日	39,072	15,896
	<u>1,400,591</u>	<u>1,212,876</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歐債危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為中港兩地的經濟蒙上陰霾，但兩地的消費市道，其是中國市場仍然暢旺。本集團的業績繼續增長，收益由去年港幣61億零650萬元上升9.5%至港幣66億8千640

萬元，主要由於積極擴展中國業務所致。毛利率由 33.3% 輕微改善至 33.6%，主要由於去年業績受到店舖關閉進行的促銷活動所影響。核心業務的溢利則由 2010 年的港幣 3 億 8 千 600 萬元增加 13.2% 至港幣 4 億 3 千 690 萬元。由於香港一項投資物業錄得港幣 8 千 630 萬元的公允值變動，股東應佔溢利攀升 45.4% 至港幣 4 億零 590 萬元（2010 年：港幣 2 億 7 千 920 萬元）。

於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0.5% 微升至 10.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 2010 年關閉店舖後仍續聘有關員工所致。然而，本集團預期比率將於更多新店開幕後有所改善。本集團受惠於享有相對優惠及穩定的租賃條款，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 10.2% 下降至 9.9%。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1 億 7 千 800 萬元（2010 年：港幣 21 億 6 千 800 萬元）。由於本集團持續償還債務，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港幣 4 千 700 萬元進一步下降至港幣 2 千 500 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並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中的港幣 2 千 600 萬元（2010 年：無）及港幣 2 千 500 萬元（2010 年：港幣 1 千 20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分別為銀行貸款和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在資本開支之中，集團以港幣 3 億 2 千 400 萬元用於購置一項投資物業，此物業將於 2013 年成為本集團的新總部及中央配送及加工設施。而其他資本開支為港幣 2 億 2 千 800 萬元，主要用作在中港兩地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香港經濟於 2011 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但自歐債問題於下半年逐漸顯現，市場的消費模式變得更為審慎。即使市場氣氛轉弱和集團在 2010 年關閉了兩間店舖，然而受惠於香港政府推出的「\$6000 計劃」，以及在節慶期間強勁的銷售表現，香港業務的收益僅下跌 3.7% 至港幣 30 億 7 千 140 萬元（2010 年：港幣 31 億 8 千 980 萬元）。隨著營運效益提升，分部溢利由去年的港幣 2 億 3 千 230 萬元增至港幣 2 億 3 千 380 萬元。

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項策略部署，如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新店，抓緊高消費群及遊客的商機。新業態亦建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針對追求生活品質及時尚生活方式的顧客而設。同時，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在荔枝角開設了旗下全港第二大、首家位於九龍的旗艦店。新店位處交通網絡完善的地區，提供價格合理的多元化商品，讓九龍及新界區的顧客體驗方便的一站式購物樂趣。旗艦店自開幕以來表現令人鼓舞。此外，本集團也在港鐵站開設首家店舖。新店位於東涌線最繁忙的青衣港鐵站，連接青衣城，坐享強勁人流。另一方面，本集團於 2011 年 10 月把「JUSCO 十元廣場」更名為「JUSCO Living PLAZA」，以統一品牌形象，並反映店舖以多元化商品滿足顧客需要。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 38 間店舖。

中國業務

雖然環球市場受歐洲金融危機影響，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理想的經營環境。中國消費市場氣氛受通脹影響，於 2011 年下半年相對減弱。然而，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收益仍達港幣 36 億 1 千 500 萬元，比 2010 年的港幣 29 億 1 千 670 萬元增加 23.9%，主要由於現有店舖表現理想，以及於 2010 年期間開業的店舖之全年貢獻所帶動。有賴更佳營運及規模經濟效益，分部溢利由港幣 1 億 5 千 370 萬元上升 32.2% 至港幣 2 億零 320 萬元。本集團分別於年內 9 月及 12 月在廣州開設共兩間新店。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 20 間店舖。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港經濟預期將無可避免受到全球經濟不穩定影響，令區內消費氣氛轉趨保守，通脹壓力亦將增加。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相信商機仍在，特別是租金升勢將有望放緩。憑藉穩健的現金狀況，本集團或能夠爭取更優惠租賃條款及覓得更理想地點開設新店，從而有效加快業務擴展。因此管理層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短期的市場波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將於來年在荃灣、九龍城及銅鑼灣開設三間新店，繼續實現其發展藍圖。此外，屯門店將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店舖形象。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2 億 1 千 300 萬元。

中國業務

中國仍是全球其中一個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及消費市場。在強勁的經濟增長下，加上政府旨在提高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刺激本地消費的政策，華南的零售市場將繼續擴張。因此，本集團對中國業務的前景表示樂觀。

有見本集團深得內地消費者的支持，加上物業發展商計劃為旗下住宅或商用物業項目物色優質零售商，因此，本集團將於來年積極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於華南開設 10 間新店，並研究擴充業務至廣東省以外地區。開設新店及店舖裝修涉及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3 億元。本集團也會密切監察通脹壓力及人力成本上漲等潛在挑戰，作出相應對策。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600名全職員工及1,1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2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陳淑貞女士及鈴木順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